

111 年 0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Q&A

111.03.24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1. 原 110(1)出國一年或 110(1)出國一學期之出國生，因疫情於 110(2)返台，但仍是以遠距方式上國外學校的課程，這樣 110(2)還是算出國生嗎？ 2. 原 110(1)來校一年，因疫情於 110(2)無法入台，但仍是以遠距方式上本校的課程，這樣 110(2)還是算來校生嗎？	本(111.03)期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料蒐集區間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學生已申請進修交流， <u>學生若因疫情國境限制之因素無法入(出)境從事學術交流，且因學校間學術交流合作機制仍存在，改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則可將參與學生填報為有參與出國進修交流之人數，但請學校於備註欄位敘明因國境限制無法出(入)境進行實際交流者，並請留存相關資料備查。</u>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表	有關實習表單的異動，在新增學 10-3，因只問各系所的實習人數，但沒有特別說明是否包含學生自主的部分，想請校庫能再說明清楚，此表格是否包含學生自主實習？或是單指課程的實習？	本表實習人數統計，請以110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ITSA-A 類計畫補助) 之學生修習人數是否可將填報至校庫表冊學 29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人數」？	凡學校獲 ITSA-A 類計畫補助之學校，其學生修習相關微學程之人數，可填報至學 29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人數」。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有關這次校庫填報新增的教 10、11、12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授課鐘點基本上每個學校都是學年制，是否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也都於第二學期中旬才知道整學年的完整狀況，建議此三個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填報一次，於每年 10 月 15 日的校庫填報的時候，填寫「上學年」的狀況。 2. 教師基本資料應該由「教 1」匯入教師與職級。 <p>教 10 的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本校對於不同聘任之教師規定不同，辦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 	<p>校庫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教 10、教 11、教 12」等表之填報，查多數大專校院針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多採「學期制」計算，故報表填報採每年 2 次填報。 2. 「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無蒐集教師基本資料、「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僅蒐集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僅蒐集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教 11 與教 12 等 2 表冊，若無前述情況者，毋須填報。 3. 另有關建議教師姓名等資料由學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乙節，考量「教 1」蒐集內容較為複雜，學校填報時間較長，故請學校分填 2 表填報，並由校庫系統比對 2 表所填教師姓名是否為「教 1.專兼任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未來各大學「教 1」若皆可於統計時間次日(如 3 月 16 日或 10 月 16 日)內填報完畢，將評估本表匯入「教 1」之教師姓名。 <p>本表僅蒐集「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據其聘書職級，填報相關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故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不分職級之體育教師，非屬本表蒐集範疇。建議學校可先行釐清所屬學院互聘且專職服務於學校內醫療體系及獨立研究所之教師是否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2. 屬校院互聘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及獨立研究所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四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六小時。</p> <p>3. 依「專業技術人員」辦法聘任之體育教師，不分職級每週須授課 20 小時。請問教 10 該如何填報？</p> <p>有關填報校庫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問題，因所填報時數會影響教 11-12，請協助指導填報方式，謝謝。</p> <p>本校除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外，另於編制內教師員額聘任專職教學教師，以開設國文、英文及體育等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十二小時。 2. 副教授：十四小時。 3. 助理教授：十四小時。 4. 講師：十六小時。 <p>關於本期校庫表冊「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僅能填報一筆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分為「一般專任教師」與「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兩者授課時數規定不同，請問應如何於系統上填報呢？</p>	<p>1. 若學校對於教師授課時數因不同類型分別訂定不同授課時數者，請學校按不同類型教師之規定時數之平均填報(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 2 位)。</p> <p>例如：A 校內對於校內不同類型教師分別訂有授課時數之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型「教授級」規定 8 小時。 ● 乙類型「教授級」規定 12 小時。 ● 丙類型「教授級」規定 5 小時。 <p>→依上，A 校應填報校內「教授」授課時數為【$(8+12+5)/3 = 8.33$ 小時】填報。</p> <p>2. 茲因「教 10」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調整如上，故「教 11、12」等表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等欄位，將調整為學校按照教師類型，自行填報該類型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p> <p>例如：呈上述範例，若 A 校企業管理學系 B1 教師屬於乙類教授，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12 小時」，又因 B1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 3 小時授課時數；另 C1 教師屬丙類教師，因開授課程修讀人數較多，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每週基本規定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實際情況說明
		A 校	企業管理學系	B1	教授	12	15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B1 教師 110-2 實際授課行銷管理等 5 門課程，又指導 3 名研究生論文，致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
		A 校	企業管理學系	C1	教授	5	7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C1 師 110-2 企業管理概論修讀人數較多，依校內 OO 規定計算，致 C1 師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實際授課時數 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
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校對於時數與鐘點定義差異在於，前者包含教師於專班或自籌經費單位開課教學之時數，但後者則不包含。例如：某師當學期開授一般課程 6 學分與專班課程 3 學分(鐘點費由專班經費支應)，則該師授課時數為 9，鐘點數為 6。而依校內規定衡量教師超支鐘點情形時，乃以授課鐘點為衡量基準。爰請教如教 11 之蒐集目的乃為了解學校教師超鐘點情形，則校內單位填報教 11 時，是否以校內定義之鐘點數填寫教 11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2. 目前校內單位填報教 1 每週授課時數，乃以前項定義之時數填報，故此欄位數據未來可能會與教 11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同(將以鐘點數填報)，請問目前校庫對於這兩個欄位的定義是否是分開的？ 3. 教 11 是否僅上傳超鐘點之教師清單？若須上傳全數教師資訊，則未超鐘點之教師其超時原因欄位，是否以留空處理？ 有關校庫本期新增的「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	<p>依上述範例與說明「教 12」之「每週基本規定時數」亦請學校依校內教師類型填報規定授課時數。</p> <p>1 & 2. 本表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係以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且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此欄與「教 1. 專兼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欄位定義相同。</p> <p>3. 本表僅調查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若無前述情況者，毋須填報。</p> <p>「實際情況說明」: 請依個別教師之實際授課情況說明授課時數</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想請教：「實際情況說明」的欄位需填報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基本授課時數之『授課課程名稱』，但因整體課程安排上，難以去切割或特定其中哪幾門課是大於基本授課時數的課，例如：教師共開設 4 門課程，須以哪一門課作為大於基本授課時數之說明，是否有較適切之填列原則？</p>	<p>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授課之計算情況，並填報教師『授課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情況』(50 字以內)。實際情況說明是填寫授課時數「大於」的部分之原因，例如 OO 課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並非將教師所有授課名稱和時數都填上。因此，依左列所擬範例，請自行釐清是哪門課程造成超過基本授課時數的部分。</p>
<p>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p>	<p>同教 10.教 11 之基本授課時數亦會有不同標準。教 11.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疑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然教 1 之時數並不進行加成，人數較多會導致時數較多嗎？是否可為填報之原因？ 2. 因本校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並無特定原因，若填列其他，是否可統一填寫：「因應系所課程安排」。 3. 實際情況說明是否須填寫所有授課課程名稱？詳細授課情況是指各門課各多少授課時數嗎？部分教師所授課程名稱列出就已經超過 50 個字了，請問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修讀人數較多時，有學校將教師的課拆成二班(組)上，但屬同一門課，老師實際授課 2 次，導致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增加。 2.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可複選，若填寫其他時，請以簡述(10 字內)方式呈現。 3. 實際情況說明是填寫授課時數「大於」的部分之原因，例如 OO 課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並非將教師所有授課名稱和時數都填上。
	<p>請問教 11 中針對實際情況說明欄位規定描述有 50 字的字數限制，是否需盧列出教師所有授課課程名稱？</p>	<p>若學校教師因 OOO 等因素，致實際授課高於規定時數者，請敘明實際授課情形即可。</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例如:B 校丙教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 000 等 5 門課(僅需列舉 1 門課程名稱即可), 且帶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及指導 3 位碩士研究生論文專題等, 致實際授課時數增加。</p>
<p>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p>	<p>1. 教 12 是否僅上傳有減授之教師清單?</p> <p>2. 如須上傳全數教師資料, 因本校幾年前推行課程精實方案, 目前與教 12 欄位內容有以下差異, 請問是否不影響填報或勾稽?</p> <p>(1) 減授原因: 配合推行前開方案, 以調降全校整體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之方式(全校教師不分職級, 授課鐘點皆為 6), 替代個別原因之鐘點減授, 因此大致上僅剩兼任行政職可再另行予以減授。</p> <p>(2) 學年學期: 學校採學年度為單位評估教師實際授課鐘點情形, 因此當學期末達基本鐘點要求, 不一定是因為減授。</p> <p>有關新增「教 12.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一表, 詢問若教師因開課人數不足導致倒課情形, 扣教師鐘點費, 非是學校主動減授時數, 是否需要列入教 12?</p>	<p>1. 本表僅蒐集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減授原因進行選填), 若無前述情況者, 毋須填報。</p> <p>2. 關於「教 12」等表之填報, 查多數大專校院針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多採「學期制」計算, 故報表填報採每年 2 次填報。</p> <p>教 12 所填報是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 請釐清開課人數不足是否為校內減授時數規定之減授授課時數原因。</p>